

协议编号：GZST094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乐昌市新时代学校食堂和学生宿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乐昌市新时代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委托人：乐昌市新时代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州穗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乐昌市新时代学校食堂和学生宿舍设备采购项目委托广州穗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乐昌市新时代学校食堂和学生宿舍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ZST202608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5.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7.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
3.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商务条款等资料，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5.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6.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须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照中标（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7.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乐昌市新时代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乐昌市新时代学校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公章）：广州穗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泽鹏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老阳山 323 线旁

新五洲国际汽配用品商贸城 A1 幢 405 号房（五

洲创客中心 4 楼）

电 话：0751-888520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张泽鹏

